

附加二十四小时条款 B 款（注册编号：C00012930922023122912721）

总则

第一条 鼎和财险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而死亡、伤残(或自意外伤害发生后 180 天之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保险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十二)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十三)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疗费用；

(十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五) 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各项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责任限额之内，而不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适用主险合同的免赔额（率）。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